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及2026年0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4,41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检测”、“债务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债权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 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 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 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鼎汉检测	工商银行	1,000	2026年07月30日	3,300	4,300

		北京方庄 支行				
--	--	------------	--	--	--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9月20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10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资本	3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鼎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18,942.12	265,958,420.35
负债总额	134,481,087.82	183,912,375.33
其中：银行贷款	42,685,608.29	32,740,340.77

流动负债	134,067,462.27	183,498,749.78
净资产	83,137,854.30	82,046,045.02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99,068.34	2,876,360.61
利润总额	5,095,548.45	-1,068,407.25
净利润	5,774,592.51	-1,091,809.2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二）保证人（乙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鼎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20000085-2026 年（方庄）字 00471 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六）保证期间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

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119.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20.37%；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暂未发生债务，目前尚未占用担保额度。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